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	緊隨[編纂]	及[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及[編纂]	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的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
Pacific Mind(2)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於女士(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一間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石先生(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一間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於茹萍女士(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一間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於先生②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一間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朱琴英女士(3)	配偶權益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於建光先生(4)	配偶權益	100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未有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Pacific Mind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持有60%、30%及10%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各核心股東已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在彼等各自之間,彼等自彼等均成為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相關公司」)的股東的日期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均為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將一致就有關相關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朱琴英女士為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琴英女士被視為於於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4)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建光先生被視為於於茹萍女士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申請版本提交日期。

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未有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